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693981103B3440114057004>

事项版本：2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全程网办（IV级）
网办地址	http://210.76.74.216/Apply/GdbsServer.aspx?CallBack=SSOLogin&pid=141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 质	受委托组织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2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证照	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 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jpg	结果样表	已关联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011405700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693981103B
实施编码	11440300693981103B3440114057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210.76.74.216/Apply/GdbsServer.aspx?CallBack=SSOLogin&pid=141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条件

监理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 (一)变更企业地址的;
- (二)变更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的;
- (三)变更监理单位名称的。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企业在网上办理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将附件申请材料一并上传系统。

企业登陆广东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在网上生成申请表。同时，企业在网上办理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将附件申请材料一并上传系统。
-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受理

网上预申请通过后，企业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档（包括申请表电子文档和附件申请材料电子文档）直接在网上提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 3 审查**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查岗
决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岗
下一步公示环节

相关业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对提出涉及企业仪器设备、人员资格及试验能力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并进入下一步公示环节）。

-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制证岗
领取办事结果

企业申报事项在“三库一平台”的公示意见如为“同意”，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作相关文书。

-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制证岗
结束

领取办事结果，资质证书由企业自行下载打印。不再颁发纸质证书。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企业在网上办理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将附件申请材料一并上传系统。

企业登陆广东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在网上生成申请表。同时，企业在网上办理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将附件申请材料一并上传系统。

-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受理

网上预申请通过后，企业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档（包括申请表电子文档和附件申请材料电子文档）直接在网上提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 3 审查**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查岗
决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岗
下一步公示环节

相关业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对提出涉及企业仪器设备、人员资格及试验能力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并进入下一步公示环节）。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制证岗

领取办事结果

企业申报事项在“三库一平台”的公示意见如为“同意”，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作相关文书。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制证岗

结束

领取办事结果，资质证书由企业自行下载打印。不再颁发纸质证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广东省建设类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2	工商核准变更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3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资质变更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5-83785555

咨询窗口地址：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nkf/gdbs/customer.html?region=440300>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窗口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楼信访室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complain>

电子邮箱：xf@zjj.sz.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楼信访室

窗口办理

无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人防〔2013〕227号)
	条款号	第十、十六、十八、二十、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家人防办
	实施日期	2013-03-15
	条款内容	<p>第十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应当向监理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p> <p>第十六条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许可资质变更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审核合格的办理许可资质变更手续。许可资质变更后载明变更日期,原许可资质证书作废,有效期不变。</p> <p>第十八条资质有效期届满,监理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内,向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监理单位,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期延续5年。</p> <p>第二十条监理单位在领取新的人防工程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第三十三条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申请注销许可资质的监理单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对外公示。</p>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第500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第355条项目名称为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依据文号	(国发〔2008〕4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实施日期	2008-01-08
	条款内容	(十一)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
	条款号	委托事项清单第153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条款号	第116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9-23
	条款内容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16项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所需提交的资料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理解掌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审查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index.aspx>